

台湾万盛出版有限公司
江苏文艺出版社

君 须

可是，竟在
拜堂的当口，

新郎不见了……

怜 我

天爷！谁来怜她？

席绢

柔情的 深情的



总策划/王戈

主 编/阡陌

席绢最新书

君须怜我

江 苏 文 艺 出 版 社
台湾万盛出版有限公司

(购买时请认准封面左上角之防伪标记)

君须怜我

作 者：(台湾) 席 绢

责任编辑：李荣德

出版发行：江苏文艺出版社（邮政编码：210009）

经 销：江苏省新华书店

印 刷 者：江苏丹阳教育印刷厂

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 7 插页 2

字数：120,000 1996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印数：1—60,300 册

标准书号：ISBN 7-5399-0957-9/I·909

定 价：8.00 元

(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)

又见酷男

——阡陌

席绢写书真是与众不同，别的作家都是先写正本，再写续集，而席绢偏偏来个别出心裁，先写续集，再写正本。

《这个男人有点酷》早与大家见面了，可是关于韩霄夫人云净初眼睛双目失明的原因，一直是席绢留给大家的一个谜，而正是这个谜，蕴含着一个复杂而又曲折，委婉而又动人的故事，《君须怜我》就是解答这一个谜的动人故事，是上一代人的一个十分感人的爱情故事。

《君须怜我》也是古装戏，所不同的是，续集《这个男人有点酷》带有某种魔幻成分，而《君须怜我》则完全是写实的。

如果要头尾完整地叙述，那么故事应该从上上一代开始，外祖母遇人不淑，二次婚姻的重大打击，以及毁容之恨，使她对不忠的男人有着异样的仇恨。小女儿云仙芝有着反叛的性格，跟着自己心爱的人出走

这两部书的故事都不复杂,但却具有一种全新的风格,我把这种女性作家写作的这一类爱情份量重于侠武和侠义的作品,称之为“亚武侠”,读者可以从这两部书中感觉到,最近以来席绢的作品充满了侠气,它不象一般武侠小说那样充满了嗜杀和打斗,那是男子汉的读物,符合男子汉好动好斗的天性。而女孩子读来又过于血腥。她的书中充满了侠者的柔情,无论这部书里的韩霄还是《这个男人有点酷》中的管又寒,外表都是粗犷、神骏、少言寡语,但深藏神技,封而不显,内心却充满了另一种柔情;在本书中,韩霄一见云净初即坠入情网,这位酷男颇具霸气,表达爱的方式完全是武侠小说的作派,而这种侠情见长的小说风格,在阴柔之美中增添了一抹阳刚,又使作品充满了异趣。

爱情小说的写作逐渐向新的领域浸润。“亚武侠”的出现,其形取武侠之态,其质重于侠情,舍弃打斗,抒写情感,以侠情见长,满足了台湾当代女性求胜猎奇的新口味。

至于能不能适应大陆新女性的口味,要听听大家的意见才能下结论了。

象武侠又非武侠;象历史又非历史;象言情又非言情;象传奇又非传奇,正是这么一部部又象又不象的四不象,武侠味很重的爱情小说,爱情味很烈的奇情小说,历史味很浓的传奇故事,构成了席绢作品的

新风格(当然还有于晴、黄苓师徒)。加上很酷的男男
 女女,显得尤为新奇。这是一种全新的创造。不断地探
 索新的写作路子,推出新的作品,这是席绢热不降温
 的基点。

A

金雀钗，红粉面，花里暂时相见。

知我意，感君怜，此情须问天。

香作穗，蜡成泪，还似两人心意。

山枕腻，锦衾寒，觉来更漏残。

——五代·李煜·更漏子。

烛泪滴尽，最后一盏光明也失去了颜色，让原本就不甚温暖的屋子，益加清冷。

已是二月中旬，理当是春临大地的温暖时刻，却让寒雪强占住山头，不让春天进驻。

这样凄寒的夜晚，片刻也不容情的，频频催促床上人儿娇弱的病体渐渐流失生命的迹象。再暖的锦被也温热

不了打从心中冷出催魂的冰寒。

她就要死了。她知道。

长年拖着这样的一副病体，受尽折磨；死亡对她而言，反倒是一种解脱。有多久了？十年了吧？苟延残喘地度日至今，再也没有力气去强撑另一个十年。她战胜不了死亡，却出乎意料地活得比母亲更久。她庆幸着，老天是这样安排了一切。母亲死了，结束了她悲惨且残忍的一生；而她自己，也将因为没有解药抹身而让伤口的毒蔓延全身，再不久，她就要死了。

人在死前，是不是都会看到过去的一幕幕，那些曾以生命去经历的事？

不甘心呵。真的不甘心！

在爱情上，放不下的是那位曾对她海誓山盟，却至今音讯全无的薄幸男子。难道真如母亲所诅咒的，全天下的男人皆薄幸？所以在得了她的身后，便不会再珍惜；在离去前种种保证，都只是甜言蜜语？母亲遇人不淑，而身为女儿的她也会承其命运，只能怪自己太过痴傻？如果……他不爱她，为什么要用那双诚挚的眸子再三地信誓旦旦？为什么不在离去前，直言不爱她，让她断了一切情丝！？

如果她的生命，必得在今日终结，谁愿意给她一个答

案？她不愿意相信……那样的男人会负她。所以，她被残了双脚、下了毒，让她日日夜夜必须为这段情遭受母亲无情的惩罚，每日必须服药以抑制毒性；只因她不恨他，不相信他会负她，不愿向母亲承认爱上男人是一件错事。十年下来，她可以在面对无情且残忍的母亲时，大声否认自己被玩弄了；但，私底下，在受了那么多苦后，她如何能不怨？她如何能瞑目赴黄泉？

而，在亲情上，她也放不下……

“娘娘……”

娇怯的声音由门口传来，黑暗无法阻隔她的到来，一双小手在不久后小心地抚上她形容枯槁的面容。那曾经比花朵更娇美的国色，在年轻的二十八岁便已凋零。

红颜薄命，是谁睿智得一语成签？

小净初啊，她那苦命的女儿。

“净初，冷不冷？”用她仅存的力气，紧紧拥住她小小的身子。她放不下啊！如果她这仅存的残命，能用以当条件，她祈望老天让她这女儿不要重复她的命运，希望在她成长之后，有一名至情至性的男人呵护她一辈子；她愿意永世沉沦于地狱中，只要女儿幸福！

“娘娘，你身子好冷。”

十岁的小女孩，敏感地预知将有什么事发生，颤抖的

小身子紧贴着母亲，想用自身的温暖去换取母亲生命的热度。

“乖，不怕哦。不要怕，你的姨娘就快来了。”

“就是嫁到很远很远地方的仙芝姨娘吗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如果，当年她也学小妹一般，不顾一切地随心上人下山，是否今日会有所不同？她的妹妹云仙芝，在十五岁那年的某一个暗夜，遇到了一名上山为妻子找寻药草的男子，倾心之余，偷偷跟随那名男子下山；从此音讯全无。母亲气急败坏地下山找了好几个月，却找不着。在她们姐妹暗中联系的回音里，她知道妹妹找到了她的幸福，她成了那名男子的偏房。后来为了怕让母亲知晓，便不敢联络；十年下来，没通音讯。

后来，她的初恋也来了。一名准备赴京经商，却在山中迷路的文生，闯入了她的生命中；那是她生平第一次看到男人，一名英俊儒雅的男人，很快地得到她全心的爱恋，让她懂得爱情的模样。他要她与他一同下山，可是她无法像妹妹那般不顾一切，她那一辈子不快乐的母亲让她放不下，她更想得到母亲的祝福；她天真地相信母亲会让她嫁人，而不能理解严重偏执、对男人痛恨到变态的母亲是不可能祝福她的。

她叫他先下山，从京城回来时再来接她，而她则利用这一段时日告诉母亲她要嫁人的事。

然后，母亲将她关在石牢中，然后……他音讯全无……

如果事情再重来一遍，应该可以有不同的结局吧？可是，人生没有第二次机会，她选择了这种结局，注定要在二十八岁魂归离恨天。

她可怜无辜的净初，在甫出生之初，便已被剥夺了看这世间的权利。当时母亲含哭带笑的厉吼，如今仍能清晰地在她身边回旋……

“全天下没有一个男人是好东西！小娃儿，只要你看不到男人，就不会被蛊惑；只要看不见，你就不会让男人骗去身体与感情！姥姥帮你，帮你今生今世都不会被男人伤到了心！这人间太污浊、太可怕了，男人更是女人的剧毒，让姥姥来帮你吧——”

血光闪动，交织着婴儿哭声，与她产后凄厉的哀号，至今仍是她的恶梦。而小净初那双美丽的眸子，无缘见识到世间的美好。是她的错；若说她二十八年的生命会有什么愧疚，便是她带给女儿失明的一生。

泪水滴落在女儿脸上，在这样的黑暗中，她却依然能看清女儿美丽的容貌。这是回光反照吗？强自抑下一口

血气，教她怎么放得下，她这薄命的女儿——

净初呀，十岁的年纪，却已有仙资玉质的形貌，想必再过个几年，会是比她更加出色的大美人吧？这样的美人儿，得到天下伟男人的倾慕是必然的，但……那一双无法视物的眼，却更可能将她的幸福断送。哪一个男人会爱上有残疾的女子？也许最初的惊艳可以博得天下男子疯狂的追求，但这种专宠不会有太久的风光，几年过后，恩爱不再，而她可怜的净初却依然失明，依然需要一双终生呵护她的手来扶持她。

她死不足惜，但她该把净初交到谁手上才能放心？

“娘娘，你别哭，别哭呀。净初会很乖的。”

那一双小手摸索着要替她拭泪，而她的泪下得更凶了。老天爷……如果当真有灵，帮助她这苦命的孩子吧……

由远而近的奔马声，蹄印铿锵有力地击在雪地中，她身子微微一震，羸弱的身子急速地抖动起来。

是她吗？是她那小妹终于接到她放出的信鸽，在这凄寒的夜晚赶来了吗？

果然，跌跌撞撞飞奔而入的，是一名年轻少妇。是云仙芝，那个十二年前为爱不顾一切下山的女子。

“姐姐！姐姐！你在哪里？”狂乱着急的女音叫着。

“仙芝，别急。先打灯。”在她身后扶着她的，是一名高大沉稳的中年男子。

在灯尚未点上时，云灵秀欣慰地明白，她的妹妹至少是幸福的。她能看到那名男子相当珍惜妹妹。全天下的男人并非都是坏的，对吧？

灯点着了，更让心焦着急的云仙芝崩溃。她那美丽的、善良的姐姐，在二十八岁芳华正盛的年纪，竟已灰白了一头秀发，美丽的面孔消瘦枯槁，仅有那一双子夜的眸子，依然找得到一丝丝当年倾人国城的影子。

“姐姐！为什么会这样？”

她飞奔过去，看到大姐瘦骨如柴的身子，是第一震撼；在看到半掀的被子下，空荡荡的裙裾，她彻底崩溃了！是她的娘，那狠心的娘，绝情到连自己的骨肉也不放过！

“你为什么告诉我？为什么？”

云灵秀露出一抹笑，轻抚着益加美丽动人的妹妹。

“来，仙芝，看看你的小外甥女。云净初。今年十岁了。”她将女儿拉到身边，与妹妹相认：“净初，叫姨娘。”

“姨娘……”云净初怯怯地叫着，交握着双手，对着陌生的声音感到害怕。

“姐姐！她……”云仙芝低呼。她当年只知道姐姐遇到心上人，但恋情没有结果，其它的事并不知晓；此刻，她

恍然明白母亲下手这么狠的原因了。但……有点奇怪，这么美丽的女性，世间少见，但……那一双眼睛……

“娘做的。她下了血咒，要净初今生今世看不到男人。”

“我的天爷……”那双眼眸竟是看不见的！一阵呕血的剧咳，警告着大限将近的讯息。云仙芝急忙转身看丈夫：

“相公，快拿千年人参给姐姐补身子，还有，跟在我们身后的大夫上来了没有？”

云灵秀拉住妹妹，气息难平地低叫：

“不要费力气了……仙芝，如果你们人手够多，去……负心崖将母亲的尸首捞上来，好生安葬吧……”

她在飞鸽传书中早已说明母亲失足落崖的事。

“她死有余辜！我不！”云仙芝大叫。老天，那女人当真是她们的亲生娘吗？她竟这样残害自己乖巧的女儿！？

“妹妹——”

“仙芝，人死了，就该入土为安，我们替岳母安葬吧。”韩济民看来是个少言刚正的男人，但说出的话自有一股领袖的气势。

云灵秀可以感觉得到妹妹爱极了这男人，只是，为什么他们夫妻的眉宇间有一股淡淡的愁？

跟在他们身后的一群家丁也赶上来了，由一名十来岁的小男孩领着三名大夫进来。

“爹，娘，大夫来了。”

小男孩的眉宇间尽得他们夫妻的真传，漂亮且可爱，才十来岁，却有着无比的担当。让灵云秀看得诧异极了。

“仙芝，这个是？”

一边叫大夫把脉，云仙芝等丈夫领家丁去山崖找尸首时，坐在床沿，回道：

“这是你的小外甥，叫韩霁，十二岁了。韩霁，过来。”她招手叫着门口正在吩咐下人熬人参汤的儿子。

“娘？”

这个才十二岁，却已经很有大人模样的韩霁，可贵的是有一颗体贴善良的心。“姨娘，我叫人熬补药了，您会很快好起来的。”

“谢谢你，霁儿。来见见你的表妹，她叫净初。”伸出枯瘦的手，她将女儿的手交给韩霁：“你带妹妹去外边吃点东西好吗？她看不见。”

“好的。妹妹不要怕，表哥保护你。”

“表哥？”听见同是童稚的声音，小小的女孩儿心中有了奇异的安心，居然不再怕了。

韩霁小心领着新认识的表妹往门口走去，对她纠

正道：“你要叫我二表哥，我还有一个哥哥哦，他好棒的。你以后要叫他大表哥，他会保护我们两个哦……”声音渐渐消失在门外。

云灵秀强撑的力气终于用尽，颓然地倒回床上，推开大夫的手，轻道：

“没用了，不必费心。是娘下的毒，‘百日蚀心散’的解药只有娘有，而她过世了，我这毒拖至今日，还能活着，就是为了等你来……”

“姐……”

看到几名医术高超的大夫皆摇头，云仙芝脸色惨白了起来。

抓住妹妹的手，她轻轻地求着：

“代我好好抚养净初成人好吗？也许我这种私心不应该，但原谅我是一名无力保护自己子女的母亲，我必须给净初安排最好的未来。”

“姐姐，您的意思是……”

“是不是让韩霁娶净初？这孩子将来必定不会欺负净初，我只求让净初当正室，让霁儿照顾她一生我才会放心。如果他有心纳偏房，我不会反对……仙芝，我很自私，可是……”她咳得更严重，血丝再度沾上衣襟。

“我答应！我答应！姐姐，您别激动，我们立刻带你

和净初下山，我会拼命找天下名医来治好你，也会治好净初的眼，我就不相信全天下没有人解得了娘所下的毒！”

她惨淡地笑了：

“娘制造的毒是无人可解的，你仍不愿相信吗？只要净初平安过完这一生，我死亦瞑目了……”

“净初的父亲呢？他碰了你，却仍是负心？”云仙芝忍不住的问了。会有这种结果，除了男人负心，还会有什么？

反倒，云灵秀已不再那般介怀了，这抹怨就留在心里，随她入土吧！

“他没有回来接我……”她笑得好苦。泪眼中浮着所剩无几的希望……即使已过了十年，她那一生唯一有过的爱情仍被她执著着——也许……有一天……他会来接她……也许有一天……他会出现……这念头是支持她十年来，每每遭受母亲施虐时唯一活下去的力量——也许有一天……

可是，她还有明天可以去等吗？蚀骨的毒在全身筋脉肆掠，夺取她薄弱的生命，血丝不断地由唇角溢出。

云仙芝急忙擦着，但血流得更多，怎么也擦不完。

“姐姐！你不可以死，你再撑着呀！”

“仙芝……今夜是我的极限……我好累……也好